

证券代码：301323

证券简称：新莱福

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

编号：2025-005

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特定对象调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析师会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媒体采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业绩说明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闻发布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路演活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现场参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	华创化工：杨晖、王鲜俐 远信投资：黄培锐 民生证券：刘海荣、李挺 松熙私募：葛新宇 诺安基金：张伟民 中国信达：池梓杰 中信证券：张铭赫、刘宇飞 广发基金：胡英黎 百年保险：张书玮 汇丰晋信：叶繁
时间	2025年5月16日、5月20日、5月21日
地点	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二楼展厅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
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	董事会秘书：许永刚 财务总监：徐江平 磁性材料事业部总工程师：吴隆章 证券事务代表：刘春蕾
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	一、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的主要问题： 1. 公司辐射防护材料在 2024 年实现了翻倍的增长，主要的优势是什么？ 答：在辐射防护材料这一新兴领域，新莱福凭借技术领先、产品性能卓越、成本优势及绿色环保特性构建起显著竞争力，并将大力推进市场份额扩张。公司自成功研发无铅辐射防护材料后快速打开市场，核心专利与透明防辐射材料等创新成果构筑技术壁垒，产品覆盖四大场景且通过多项权威认证，质量可靠；同时，柔性无铅防护材料不仅成本与传统含铅产品

相当，更契合绿色环保理念，彻底摒弃铅等有害物质，从源头上减少对环境与人体健康的潜在危害，积极响应全球环保法规趋严及无铅化需求的行业趋势。

2. 辐射防护材料的下游客户与公司主业吸附性功能材料客户不同，请问公司是如何打入市场的？

答：公司凭借十余年技术沉淀研发出高能射线无铅防护材料，该材料作为高分子复合材料，具备轻质、柔软、无铅环保等特性，可有效屏蔽 X 射线和 γ 射线，相比传统含铅材料彻底解决铅污染问题，且已通过各项权威测试及认证，产品质量与安全性获高度认可，为打开环保高要求市场奠定基础。公司精准洞察医疗、安检、食品检测等领域需求，针对现代医学 CT、X 光等射线成像技术普及带来的防护需求，推出医用散射射线防护毯等产品，同时响应全球食品安全检测需求推出适配的防护材料；在客户拓展上，医疗领域通过参与展会、学术会议展示产品，以试用和定制化解决方案与医疗机构及厂商合作，安检领域则与设备制造商及机场、车站等运营方合作，以优质产品和服务拓展防护帘等耗材市场，成功实现多领域客户覆盖。

3. 请问贵公司目前在技术研发上有哪些突破？

答：公司始终以微纳粉体技术平台为核心，持续拓展功能材料应用领域。过去一年，公司多个新项目取得了突破性进展：红外吸收材料项目仅一年即实现全流程闭环，攻克行业共性难题，奠定隔热膜市场基础；透明防辐射材料项目实现全流程自主可控，达量产标准；金属电子粉体与电子浆料开发项目实现粒度区间精确定制化、低成本化制备，推动公司进军多个新领域；特种超细金属粉体项目建成中试线并完成批量测试，产品进入客户验证阶段；高性能钕铁氮永磁粉体项目实现性能突破，正进行量产准备；无机高填充印刷膜材项目中试顺利，依托校企合作，兼具环保与成本优势，未来将实现规模化生产。

4. 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是否与未来战略规划相匹配？未来是否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？

答：公司始终致力于吸附功能材料、电子陶瓷材料、辐射防护材料、其他功能材料等领域中相关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，2024 年实现营业收

	<p>入 8.86 亿元，同比增长 14.94%。在研发投入上，2024 年投入研发费用 8509.96 万元，同比增长 69%，占营收 9.60%。</p> <p>在核心技术积累方面，公司以微纳功能粉体为核心进行研发。自主设计并建设了多个自动化生产平台，拥有自己的研发平台，擅长从材料原理出发进行深入研究，为产品提供高性能基础材料。在产品研发成果上，已经累计获得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。同时，红外吸收材料、超细金属粉体、钕铁氮稀土永磁材料等新产品开发进展顺利。未来，公司将在研发上持续投入，为进一步强化在功能材料领域的技术创新引擎动能。这一长期投入不仅将加速产品迭代升级，持续提升现有产品的技术含量与附加值，更将通过前沿技术的突破与储备，构建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壁垒，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抢占战略制高点、实现业绩的可持续增长提供更坚实的技术支撑与发展动能。</p> <p>注：接待过程中，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交流与沟通，严格按照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规定执行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等情况。</p>
附件清单（如有）	无
日期	2025 年 5 月 21 日